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 江宛瑛 電話: 04-22502135

電子郵件: cwy@land. moi. gov. 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為不動產公同共有人之一,繼承人得否就其 所遺公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1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8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8050號函辦理 ,並復貴局102年6月3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19947號函。
- 二、按公同共有關係之成立,非當事人可隨意訂立創設公同關係之契約,其有依契約而成立之公同關係,仍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繼承人自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公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公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公同共有關係,前經本部98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3252號函釋有案。至於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係與他人公同共有,亦即被繼承人為不動產公同共有人之一,其全體繼承人得否就該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為遺產分割並協議將其分歸由其中一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取得1節,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此係基於全體繼承人之自由意思所為,縱然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協議分割之效力



三、準此,被繼承人為公同共有人之一,繼承人得就被繼承人 所遺公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1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

亦不受影響,且該協議分割之結果,將廢止該房全體繼承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東)13:192:23章 交13:192:23章

